

附件 4:

《爱心人寿映山红 2.0 终身寿险》 保全规则

一、本保全规则适用于多元行销渠道《爱心人寿映山红 2.0 终身寿险》（险种代码：ATWB05）。

二、适用保全项目列表

序号	保全项目代码	保全项目名称
1	AM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2	BB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3	BC	受益人变更
4	CM	客户层重要资料变更
5	CT	解除合同
6	IC	保单层重要资料变更
7	PT	减少基本保额
8	WT	犹豫期解约
9	AE	投保人变更
10	BS	签名变更
11	HI	补充告知
12	IO	职业变更
13	LN	保单贷款
14	LR	保单补发
15	PC	交费信息变更

16	PL	保单挂失及解除
17	PR	保单迁移
18	RE	保单复效
19	RF	保单还款
20	EA	公司解约
21	SE	第二投保人变更
22	FR	保单冻结与解冻
23	NS	新增附加险

三、特殊业务规则

1. 减少基本保额：

(1) 合同生效满 5 年后可操作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全项，且每个保单年度内仅支持一次操作，每次申请减保的金额以合同生效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20% 为限；

(2) 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投保规则约定的最低限额：最低投保保费为 5000 元，超过部分均为 100 元的整数倍。

(3)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相应变更为办理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每年按 3.5% 以年复利增加，即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5\%)$ 。

四、除上述特殊保全业务规则外，其他未详细描述的全项目业务规则请详见《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业务保全规则及流程（2022版）》中的规定。